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顧年度」）均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除關於董事應輪流退任的守則A.4.2外。有關不遵守規則之說明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局

董事局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局定期訂立之目標。

此外，董事局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授予不同的職責。

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董事中八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回顧年度內，董事局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勳先生（副董事長）

楊浩先生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張興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董事局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分別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本集團總經理楊勳先生擔任。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楊勳先生亦為董事局副主席。

主席帶領董事局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監督董事局運作，並鼓勵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關係。

總經理在其他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運作、執行董事局制訂之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

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定期檢討其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學識和經驗。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局會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的資歷。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推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重選為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兩年的指定任期，彼等需在其任期屆滿之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在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釗太平紳士毋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楊釗太平紳士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出席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五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兩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5*		
楊勳先生	4/5*		
楊浩先生	4/5*		
鮑仕基先生	5/5		
許宗盛太平紳士	5/5		
張慧儀女士	4/5*		
陳永根先生	5/5		
張興基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5	2/2	1/1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5	2/2	
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5	2/2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5/5	2/2	

* 該等董事在一個討論關連交易的董事局會議上缺席。缺席之董事就該關連交易被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根據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宜；該等委員會全部或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定明之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漢銓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組成。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為遵守守則的條文而對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之工作：

- 審閱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報告
- 審閱二零零五年全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交易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鍾瑞明太平紳士)組成。本公司已按照守則的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推薦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下列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之工作：

-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薪酬
-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六年花紅及二零零七年薪酬增幅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列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局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標準守則所定立的規則(「買賣規則」)，作為對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員工，並已向彼等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問責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審計部在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上擔當主要角色。在回顧年度內，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就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關注事宜。董事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提供股東與董事局直接溝通的機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glorisun.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瀏覽本公司的資料。